【印鑑使用】

- 一、凡申蓋本會印鑑,須至線上用印系統登錄,並列印「印鑑使用申請單」,逐級上陳簽核,俟總經理簽核後,提交印鑑保管人用印。
- 二、公文發文及附件因已按程序簽核,故不須填寫「印鑑使用申請單」,請檢附核准公文影本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政府機關制式合約用印時,請檢附合約、投標須知、評選須知、決標文件及計畫書人力核定表,送人資室登錄備查。
- 四、凡因業務需要,須將印鑑借出使用時,申請人線上用印系統登錄借出時間、用途、預定歸還時間, 依上列核決權限核准後,方得將印鑑攜出使用。
- 五、如有印鑑外借時間重疊之情形,由印鑑保管人協調之,各部門申請人應盡力配合,必要時並得以 授權書及備用印章代之。
- 六、印鑑外借時間應力求簡短,攜出至同一縣市使用時,以不超過3小時為原則,並應於當天歸還, 若有困難,須由申請借用之部門主管提出延長借用時間之申請。
- 七、校正章之外借不須申請,然僅限使用於單純之文字修正。
- 八、印鑑之蓋用除經核准借出使用之情況外,均應由印鑑保管人親自為之,惟騎縫章得由申請人或其 部門同仁協助用印。